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3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有 7 个。

4.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01、提案 3.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00。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